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6.9.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4.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4.27)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9.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9.20)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 本學系大學部共分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 三、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工學士學位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始得畢業。
- 四、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畢業時最少需修習一專長課程。
- 五、 工學士：工學士畢業學分之 128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包括：
 1.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
 2.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40 學分。
 3. 各組專業必修科目 **14** 學分。
 4.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 **21** 學分。
 5. 自由選修科目 25 學分。
- 六、 各必修學分若未修習完畢且及格者，雖修滿工學士 128 學分亦不得畢業。
- 七、 各組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提出轉組或轉專長之申請，經各組或各專長召集人同意後，由系所統一舉行甄試。惟各組及各專長轉出及轉入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組或該專長原招生學生人數之 15%。非第一學年提出申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 有關教育學程修習之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 其他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